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17號

原告 北二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書資

訴訟代理人 周冠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元寶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0,24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0000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0000	1140422	1140720	(90/365)	5			246.58
	小計									246.58
合計		20,247								